

山东省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寿 光 市 圣 都 中 学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说明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项目说明及要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附件

招标说明

1、竞争性谈判条件

本谈判项目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

2、项目概况与谈判范围

2.1项目地点:寿光市圣都中学

2.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谈判范围为: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如你方对上述采购项目感兴趣,请于2021年7月14日9点至2021年7月21日9点前到寿光市圣都中学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5、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5.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09时00分,地点为寿光市圣都中学。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采购人:寿光市圣都中学

地址:寿光市文庙街4919号

联系人:郑群山 于兴礼

联系电话:13468480166 1358362285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说明

本项目为山东省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采购人为寿光市圣都中学，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择优选择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沥青砼罩面，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期：签订合同后3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需调整时，以甲方意见及要求为准。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对谈判单位的要求

1、请谈判单位务必在谈判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并将原件装好且附证件及业绩材料明细表，原件材料在谈判前连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拒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的也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不需要此项内容)

(6) 荣誉表彰证书原件及业绩合同原件；如响应单位现场提供的荣誉表彰证书原件及业绩合同原件经查验有弄虚作假的，无论中标与否，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注：①第(1) - (5)项证件原件为资质证明材料，响应单位开标前必须备齐、递交，开标后对递交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若谈判后递交的资质证明材料缺(1) - (5)项中任一证明原件，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②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后做入标书中。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建议谈判单位在谈判时间半小时前到达开标现场，并将招标说明中要求递交的各项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评标结束后原件退还，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一概不予退还。

五、施工产生的垃圾（包括沟槽开挖出的垃圾、余土等）由投标单位负责清理，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施工完毕做到场净、料清，如有垃圾遗留或拒绝清理的，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扣除清理费用。

六、谈判单位如需采购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资料或文件，可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作为书面澄清的一部分一并答复。

七、谈判单位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寿光市圣都中学 地址：寿光市文庙街4919号
	项目名称	山东省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
3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说明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工期	签订合同后3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需调整时，以甲方意见及要求为准
6	合同名称	山东省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合同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	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12	本项目总预算	<u>16</u> 万元
1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和 要求	1. 时间：2021年07月23日9时00分； 2. 地点：寿光市圣都中学
14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5	谈判保证金	5000元，开标时以现金形式缴纳
16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不得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年07月23日09时00分； 2. 地点：寿光市圣都中学
20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1	履约担保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谈判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谈判方式：竞争性谈判。

1.1.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7服务内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投标的信誉证明资料；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谈判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谈判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谈判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9.3 经谈判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谈判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谈

判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10 分包

本谈判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本谈判项目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及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谈判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谈判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任何疑问，视为投标人接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及要求。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人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

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书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3.1.4 办公场所及设施基本情况表

3.1.5 2017年至今相关行业主要业绩统计表

3.1.6 服务承诺

3.1.7 单位简介

3.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谈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谈判单位编写谈判书时，均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报价。

3.2.4 谈判人的谈判价格，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5 响应文件中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及招标范围规定报价表中应有的，但投标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6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

3.2.7 谈判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3.2.8 固定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施工和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 market 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的检验试验费、鉴定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及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2.9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量，谈判单位报价时不得改动。如实际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工程量追加幅度不能超过10%。

3.2.10谈判人必须到项目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将各种因素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任何因忽略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谈判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0元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的资料进行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谈判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外两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

4.1.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谈判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①谈判项目编号：

②项目名称：

③年 月 日 9 时0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1.3 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和标记，谈判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谈判人不予受理。

4.2.5 本项目谈判不接收邮寄、口头、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方式。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谈判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宣布参加会议领导、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机构等；
- (5) 按照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宣布会后投标人代表、谈判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谈判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谈判、评标以及其他与谈判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本谈判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不得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谈判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人不得泄漏谈判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谈判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谈判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提出质疑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按《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不得超出谈判最高限价）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本次谈判设谈判控制价16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控制价，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1.2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谈判控制价，谈判人有权重新组织谈判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1.3评标原则及要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合理、竞争择优。在投标企业社会信誉高、投标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得当的前提下，择优选定中标企业

2. 评审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4投标报价非唯一报价的；

2.2.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2.6不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

2.2.7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2.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但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1%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有权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6 评标结果

2.6.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合理范围内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谈判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势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出现冲突时，执行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建筑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号）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无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

联系电话： 无 ；

电子信箱： 无 ；

通信地址： 无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无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无 ；

联系电话： 无 ；

电子信箱： 无 ；

通信地址： 无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建筑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验收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全部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2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 以施工现场搭设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一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2. 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3. 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放中标通知书后1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2.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甩项的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

生保洁等仍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6.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有事离开工程所在地，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2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1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3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缴纳1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执行招标文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无；

职 务：无；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无；

联系电话：无；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无；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2. 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1000-20000元。进场3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防控专项整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一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后一天承包人缴纳1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照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
- (2) 无；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设计变更估价

10.2.1 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在中标人投标书中已有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投标书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供参考时，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动，工程量按实结算；无类似的，可参照其他同期工程的中标单价；

③. 出现清单中未列出综合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参照时，市政部分按2002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潍坊市价目表》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定额人工费60元/工日。部分建筑部分按2003年配套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年配套的《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潍坊市价目表》及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定额人工费60元/工日。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价格下浮10%结算（不含主材）。（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材料价格严重偏离招标期一般市场价格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考察共同确定）。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超过工程总造价 10%的。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重新招标或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对增加的费用及价格重新审核确定。超出部分的工程量

必须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经审计部门审核认可方能计入工程结算造价，且超出部分费用在结算审定后方能支付。承包人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增加的工程量造价一律不予认可。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发包人规定的计量程序和方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款的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总造价的9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以上所有付款均无息）。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缺陷情况进行记录，并指示中标人进行修复。中标人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完成所有的缺陷修复任务，发包人有权对未完成的修复工作作出费用评估（必要时发包人可对工程进行造价复审以确定损失修复费用）并在工程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中标人需继续承担因违约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2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监督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评审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决（结）算评审申请的期限：工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2天后。

竣工结算评审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评审基本程序：

1、工程满足结算评审条件后，中标单位凭借交接验收合格报告（单）向建设单位提报结算评审资料。

2、建设单位对各单位上报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汇总后，编制完整的工程结算书，按程序上报工程结算评审申请。

结算资料上报前应经过详细审核和复核，如果资料出现技术性失误且误差超过1%的，必须返回建设单位重新提报。

3、结算评审完成后，评审部门出具竣工结算评审（审计）报告，确认工程最终造价。

4、中标人应按时提报结算申请并遵守结算审计中的有关规定，避免因无法确定剩余尾款额而导致付款出现客观性延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书（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原施工单位维修，如原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不成维修或达不到维修标准，由发包人指定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原施工单位质保金或施工费用中扣除。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2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山东省、潍坊市及寿光市相关规定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指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其他重要的要求：

20.1.1 本工程所缴纳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中标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0.1.2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条件、采购定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时间和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0.1.3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0.1.4 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范围、内容与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不一致，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文件有效部分或无效部分的最终确认权归发包人。投标文件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或原设计不一致部分，属于投标文件的无效部分，不属于工程变更范畴。

20.1.5 承包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或处罚费用由承包人

负担，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0.1.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确实无能力按约定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工程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权向当地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承包人所承担工程已完成部分的质量、工作量进行鉴定，终止施工。承包人甩项工程及已完成工程的质量措施补救，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20.1.7合同约定工程的竣工日期到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资料组织工程验收。因工程未按期全部竣工、竣工保证资料不足、竣工资料不合格或未及时组织验收造成的验收延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但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对已竣工部分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验收增加费用及相关事项由承包人负担；对经修补后合格工程的措施补救费、鉴定费、工期延误损失费由承包人负担。

20.1.8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每年不少于三次检查保修或接到发包人通知随时保修，并要求发包人填写保修意见书；缺陷责任期以外工程的维修，承包人终生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但因施工潜在原因（遗留问题）造成维修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不做检查保修，发包人有权没收保修金。

20.1.9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采购并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不予调整设备材料价差，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否则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0.1.10施工期间不论哪级部门规定的费用调整规定，本工程一律不做调整。

20.1.11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配合好其它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20.1.12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20.1.13中标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3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20.1.14投标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及便道的整修，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1.1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除必须严格按照潍建发【2009】12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外，施工现场还必须满足386环保行动要求，交叉路口不得使用建

筑垃圾、余土等进行简单封堵，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施工作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清洁。工程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施工现场杜绝扬尘。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并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20.1.16工程竣工时，承包方必须将工程周围的垃圾等清理完毕，并运出场外，费用自理，以保证配套工程的正常施工，如不清除，则委托有关部门清理，扣除相应费用。

20.1.17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a）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b）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18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执行潍建发《潍坊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安全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安全防护措施，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罚款200-3000元。

20.1.19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0.1.20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20.1.21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20.1.22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建设单位提供接入点，水电费用按实缴纳。

20.1.23中标人时刻准备迎接各方面的检查，参观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20.1.24所有试验费均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0.1.2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十二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技术标准

1、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材料标准要求

2.1所有材料按照国家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方可使用。

2.2成交单位所供材料、设备施工前必须先经发包人验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和规定的质量档次，如经查验达不到要求、规定的质量档次或可能存在影响系统可靠性隐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并不予调整设备材料价差，成交单位必须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所用材料谈判人在谈判时必须在“主要材料价格表”中详细列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列明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厂家、品牌、型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

3.1 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用于工程项目不予计算材料款。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将所购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负责监管货款资金和工人工资拨付情况，如出现承包单位恶意拖欠货款和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2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国标产品，未说明材料使用中高档优质产品。

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验收。

3.4 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由发包人全过程监控。

3.5承包人自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要求，且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所有材料必须使用优质材料，并经发包人认可，方可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说明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即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因不可抗力和招标人提出的变更及招标人签字盖章的签证引起的增减而增减外，均不因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上述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于市场变化因素、政策变化因素、施

工误差等。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措施费、开办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和检验试验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市场涨价及其他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且工程量追加幅度不能超过 10%。

2、谈判单位自购材料按市场价格自行考虑风险，结算时不再调整。

3、本工程量清单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相应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5、各谈判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各谈判单位结合现场、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一个熟练工程师能预测到所有情况及风险进行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工序和项目包含在已列出的清单子项报价中，结算时工程量清单子项不再增加。但工程开工后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子项变化除外。

6、谈判人应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招标清单提出意见和建议。谈判人应当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审核，如有子项编制疑问或发现清单量与图纸设计量有不符之处及实际设定的预定数量与实际情况有不合理之处，均可以在答疑时提出，招标人将及时进行研究并对其进行解答和定案。招标清单经过答疑和定案后，作为投标报价的正式依据。

7、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8、供应商必须将所有清单子项进行综合单价分析，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必须填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其他说明：

9.1 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施工图纸，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

9.2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费用按实结算。

9.3 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9.4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等所有工作内容各供应商均应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否则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负责。

9.5 因工期原因发生的未按时完工而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增加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追加。

9.6 因承包单位考虑不周或现场勘查不够详细而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各种措施增加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追加。

9.7 供应商必须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有关附件和资料，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8 谈判单位要对施工现场地质、现场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和仔细考察，将各种风险因素综合在报价内。

9.9 发包人及上级领导对工地检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营造场面气氛，对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给予违约罚款 5000-20000 元。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等级。

11、以下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12、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经招标人、监理方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

13、除说明外施工中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过程监控。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清单报价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山东省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一、投 标 书

致：寿光市圣都中学

1、根据山东省寿光市圣都中学路面罩油建设项目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大写： ）（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手写需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无效）的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答疑文件及有关附件，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完全响应。

3、如果我们的谈判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编制任务。

4、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签订合同后3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需调整时，以甲方意见及要求为准）。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已提交人民币元作为谈判保证金。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有关附件和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谈判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期： 年 __月__日

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唯一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四、清单报价表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三)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计，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出场费、措施费、开办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和检验试验费、利润、税金、市场涨价及其他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注：开标时提供报价书U盘电子版表（excel格式，U盘形式，U盘上标注供应商全称）报价表。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 共 页 第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沥青砼罩面	1、清理现场障碍物、切割部分路面、雨水箅子提升、清扫干净原路面等内容，使施工现场达到后续施工条件； 2、喷洒透油层（乳化沥青1kg/m ² ），撒布石屑； 3、铺设3cm厚AC-13沥青砼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垃圾外运（外运地点、费用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工程内容。	m ²	1800			食堂周围道路
2	沥青砼罩面	1、清理现场障碍物、拆除部分花砖，安装两侧路缘石，使施工现场达到后续施工条件； 2、喷洒透油层（乳化沥青1kg/m ² ），撒布石屑； 3、铺设6cm厚AC-13沥青砼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垃圾外运（外运地点、费用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工程内容。	m ²	340			9号楼前道路
3	井盖井箅提升	1、拆除原有井盖、井箅 2、提升3cm安装固定。 3、垃圾外运	个	19			
4	路缘石安装	1、规格800*15*20水泥砼预制	m	135			
5	树框石	与原有树框石材料、尺寸一致。	套	3			
合计：大写：；小写：_____							

注：1. 此表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废标。

2. 此表合计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严格按照此表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中的清单所有内容必须与提供的清单所有内容一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5. 清单报价表中各子项清单须同意根据最终轮报价同比例下调，否则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日期：年月日

(三) 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

工程

表8.3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 注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部人员安排表

工程

项 目 经 理：	技 术 负 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

[illegible]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及所获奖项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辅助资料

- 1、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本项无格式，投标单位需要进行报价说明时可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
- 2、 项目部经理人员安排、项目部人员证书复印件等；
- 3、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 4、 其他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详细写明工期保证措施。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应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的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4. 保证工期目标实施的措施。